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
主持会议。

上午11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在关于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112分项目(e)下审议文件A/64/105/Add.1所载的秘书长说明。

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09年11月19日第48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2分项目(e)的审议。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秘书长的说明，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2分项目(e)。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2分项目(e)？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代表们还记得，大会在2009年9月18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将该分项目分配给了第五委员会。为了使大会能够迅速处理该分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直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该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112分项目(e)？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2(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64/105/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通知大会，他收到了俄罗斯联邦的弗拉基米尔·莫罗佐夫先生的辞职通知，自2010年6月28日起辞去职务。因此，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任命一人填补莫罗佐夫先生任期的剩余部分，即到2012年12月31日为止。

秘书长还通知大会，俄罗斯联邦政府已提名叶甫根尼·弗拉基米洛维奇·阿法纳西耶夫先生填补因莫罗佐夫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说明中还表示，东欧国家集团主席已通知秘书处，该集团已认可阿法纳西耶夫先生为候选人。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叶甫根尼·弗拉基米洛维奇·阿法纳西耶夫先生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2010年7月16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7(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秘书长 2010 年 6 月 2 日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4/814)

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6 月 29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A/64/862)

决定草案(A/64/L.6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 A/64/L.60。

关于决定草案 A/64/L.60,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草案 A/64/L.60,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如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根据决定草案(c)段、(d)段和(e)段,大会将:

“(c) [决定]将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

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

“(d)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查尔斯·麦克尔·丹尼斯·拜伦(圣基茨和尼维斯)

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

“(e) [决定]将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

朴宣基(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

2010 年 5 月 28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他关于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S/2010/289)。庭长通知安理会,由于某些案件的审理和判决书的撰写出现延迟,最近一些逃犯被逮捕,而且人员配置出现困难,

目前已对有关《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测作了调整。因此，庭长请求如上所述，延长上述法官的任期。就2010-2011两年期而言，法官任期延长所涉及的费用估计为1 392 200美元。

由于我刚才所述的原因，《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出现拖延，给法庭的运作及其总体资源需求造成了重大影响。因此，秘书长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关于该法庭2010-2011两年期预算的订正概算。所需追加经费除其他外将包括与这些法官有关的估计数。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定草案，秘书长将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关于2010-2011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内，向大会提供与延长法官任期有关的所需经费细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定草案A/64/L.60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A/64/L.60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7的审议。

议程项目128(续)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0年6月1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4/841)

2010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64/861)

决定草案(A/64/L.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审议决定草案A/64/L.59。

关于决定草案A/64/L.59，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决定草案A/64/L.59，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如下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根据决定草案(c)段、(d)段和(e)段，大会将：

“(c)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或其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任期在此之前届满，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刘大群(中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d)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居伊·德尔瓦(比利时)

伯顿·霍尔(巴哈马)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权敖昆(大韩民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霍华德·莫里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方索·奥里(荷兰)

“(e)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佩德罗·戴维(阿根廷)

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赞比亚)

米歇尔·皮卡尔(法国)

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2010 年 5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他关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见 S/2010/270)。庭长通知安理会，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员配置方面的困难，目前已对有关《完成工作战略》的预测作了调整。因此，庭长请求按刚才所述，延长上述法官的任期。

2010-2011 两年期，延长这些法官任期的相关费用估计为 2 975 400 美元。由于我刚才所述的原因，《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出现拖延，给法庭工作及其总体资源需求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秘书长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有关法庭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概算。所需追加经费除其他外将包括与这些法官有关的估计数。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定草案，秘书长将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在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订正估计数的报告内，向大会提供与延长法官任期有关的所需经费细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定草案 A/64/L. 59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A/64/L. 59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8 和 114(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4/L. 6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64/L. 61。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和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的决议草案 A/64/L. 61。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富汗、贝宁、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菲律宾、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汤加、图瓦卢、乌干

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在介绍决议草案的内容之前，我先简单谈谈大会有史以来第一项关于“人的安全”的决议草案产生背景。

各国政治领导人一致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提到了“人的安全”，该段内容如下：

“我们强调人民享有在自由、尊严中生活的权利，免受贫困和绝望折磨。我们认识到每一个人，尤其是弱势人民，都应有权免于恐惧、免于匮乏，获得平等机会享受其权利，充分发挥其自身的潜力。为此，我们决意在大会讨论和界定“人的安全”理念。”

根据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这项重要承诺，日本于2006年10月主动倡议在联合国内组织成立了一个名为“人的安全之友”的非正式小组，促进了会员国之间有关人的安全问题的辩论。自第二次会议以后，日本与墨西哥作为共同主席，组织召开了半年一次的“人的安全之友”会议，这种会议现已发展成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和联合国组织均可参加的不限成员名额论坛。

已经有140多个会员国参加了到目前为止已经举行的7次会议。“人的安全之友”商定，提倡用“人的安全”的方法，即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方法处理联合国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建设和平、气候变化、人道主义援助、保护妇女与儿童等问题。它已经根据“人的安全”的现行定义——以增进人类自由和成就的方式来保护全人类生活的重要核心——以务实的态度开展工作。

去年，“人的安全之友”小组采取主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编写了一份关于“人的安全”的完整报告，该报告已经作为文件A/64/701印发。我们感谢秘书长的贡献，他在报告中提出了供大会审议的重要意见。我们也感谢大会主席阿里·图里基先生阁

下在5月20日和21日全体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第一次正式辩论。

作为辩论的发起者，我们对如此多国家积极和高质量的参与以及各方对“人的安全”方针的重要意义所表示的大力支持，感到高兴。我认为，这些建设性辩论对于扩大会员国对“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忠实执行了我们各国领导人的承诺。

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大会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43段，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将按照《宪章》促进人的安全。《宪章》第一条载有联合国的宗旨，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领域的合作和增进对人权的尊重。第二条载有联合国的原则，其中包括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避免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他国领土完整，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会员国内政的事务。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大会注意到大会5月有关“人的安全”概念的第一次正式辩论，辩论中会员国积极发言，在秘书长有关“人的安全”的报告重要文件基础上，加强对这一概念的共同理解。

在这项决议中，大会又注意到为界定“人的安全”概念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包括在许多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的国家一级努力，以及通过国际倡议展开的区域和全球各级努力。我们充分意识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有价值的举措。决议草案还确认，有必要在大会中继续讨论，就“人的安全”定义达成一致认识。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就此重要概念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我们促请秘书长加强与会员国的互动。大会还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我们期待着在大会框架内继续积极讨论“人的安全”问题。

当今的多重和相互联系的威胁影响到千百万人的生活。仅举几个例子，经济和金融危机、粮食无保

障、全球卫生问题、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问题、气候变化、冲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建设和平、贩毒、跨国组织犯罪、男女平等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全球问题影响到每个人的安全，无论他或她生活在哪里。弱势者受这些全球挑战的影响最大。国家一级的综合做法将不足以有效解决这些广泛而且有着很深的相互联系的全球问题。我们需要以综合、全面方式处理这些问题，而且不仅要侧重于国家层面还要侧重于个人层面。正是在此类框架内，我们期望各国政府能够全面支持其人民的生存、生计和尊严，将此作为国际安全的根本基础。

联合国系统一直在支持会员国应对“人的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通过秘书长 1999 年成立的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迄今以非常具体的方式，为 80 多个国家加强弱势者安全的项目提供了支助。各方对这个信托基金有着强烈兴趣并给予广泛赞赏。我们敦促会员国为该基金慷慨解囊。我们应当积极促进和支持旨在保护民众和社区并增强其能力的实际措施，同时继续在纽约开展讨论，争取就定义达成一致。

通过这项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是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作承诺，也是在联合国活动中推动采取“人的安全”做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愿特别感谢提案国支持并致力于这项倡议。我还愿表示，我感谢积极参加谈判的所有代表所给予的理解。我衷心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大会的充分认可，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要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审议文件 A/64/L. 61 所载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因为决议草案今天上午才散发，所以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 78 条的有关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决议草案 A/64/L. 61 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4/L. 61？

决议草案 A/64/L. 61 获得通过(第 64/291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发言解释关于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门德斯·罗梅罗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日本和约旦代表团表示最衷心的感谢，感谢它们以建设性、公开和灵活方式主持了关于决议草案 A/64/L. 61 的谈判，并为在案文中照顾到所有代表团的关切作出了不懈努力。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本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辩论“人的安全”概念，并在大会内部就其定义达成共识，然后再推动在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工作中加以落实。

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加入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也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那就是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讨论应当完全侧重于实现我们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通过充分、有效行使发展权谋求人类福祉。

在此，我们的理解是，“人的安全”概念及其未来定义应当旨在根除贫困、饥饿、边缘化和社会排斥，实现正义和我们各国人民的充分发展。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辩论应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为限度。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未来就“人的安全”概念所达成的任何定义都应基于无条件尊重主权、各国平等、不干涉各国内政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萨尔萨比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天加入了就题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人的安全的第143段的后续”的第64/291号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以期继续在大会框架内审议“人的安全”概念,并以透明、包容的方式通过谈判就这一概念达成一致定义。此类定义必须严格遵循并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会员国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联合国会员国内政。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日本和约旦代表团以专业和透明的方式主持了关于本决议的谈判。

德巴松皮埃尔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 我愿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欧洲联盟愿感谢日本和约旦两国代表团为使各方就关于“人的安全”问题的第64/291号决议达成共识而作的努力。欧洲联盟深知“人的安全”概念的附加值,它是一种手段,可以增强人民的能力,以整体方式处理我们当今面临的多层面威胁和挑战。我们应当以平衡的方式看待这个概念。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而不尊重人权就既不会有安全,也不会有发展。

我们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并愿重申欧洲联盟支持日本和约旦在“人的安全”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48和114的审议。

上午11时50分散会。